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金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金枝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理由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詢據被告盧金枝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先借回來放，之後就拿回去還了，當天我跟他們店的人吵架，我才拿上開滑板車要擋他等語。

(二)然查，被告確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未經告訴人歐永斌之同意，即擅自拿取並攜離其店內機台上之動漫公仔1個及折疊式滑板車1台（下稱本案商品）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並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且有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足認告訴人前揭指述情節應屬信而有徵，確與事實相符。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翻異其詞，改口以前詞置辯，然其所辯情節與卷內客觀事證明顯未合，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堪認定，而其上開前案所犯，固屬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之竊盜罪，然就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

01 之情節而言，本案不法內涵並未顯然提升，法益侵害程度較  
02 之更屬輕微，自難憑此率認被告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尚  
03 無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俾  
04 符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  
05 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  
06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率爾竊  
08 取告訴人所管領店內機台上之本案商品，而為本案犯行，顯  
09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前有同類竊盜前科之素  
11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國中  
12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  
13 偵卷第9頁），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實際合法  
16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3  
1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李宜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1035號

10 被 告 盧金枝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所詳卷 國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盧金枝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  
17 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執  
18 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9 之犯意，於113年3月11日晚間1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  
20 ○○路0段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歐永斌放置於  
21 機台上方之動漫公仔1個及折疊式滑板車1台（價值共計新臺  
22 幣1,500元，已還），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歐永斌發覺遭  
23 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歐永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盧金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歐永斌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30 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5  
31 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  
03 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  
04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  
07 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16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